

有關函請就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第2條第1項所稱獨立出入口規定予以釋疑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13.02.01. 衛部心字第11390001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1日

- 一、心理諮商所 / 心理治療所（下稱心理機構）設置標準有關「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」之規定，其目的係為使民眾明確知悉進入之心理機構為獨立區域，如機構設於 2 樓以上，須具有一個獨立門可進出機構；門外得為供公眾使用之場所，且不以建築物1樓大門出入口為限。
- 二、至有關心理諮商所建築物使用執照一節，依內政部 103年5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4611號函，心理機構歸為G-3使用類組，非該類組應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辦理變更。倘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築主管機關依法審認得免變更者，因符合建築合法使用之審查目的，自應依法受理其心理機構開業申請。